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8:00-11: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五天”）向金融机构或第三方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借款，以满足其正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年利率不超过10%。上述借款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全资子公司，香港五天董事魏宇女士全权代表香港五天与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洽谈、签署与本次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五天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